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平哲生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平哲

代 理 人 王仁炫律師

相 對 人 固瑞特防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固瑞特防災工程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A 0 2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0號）為固瑞特防災工程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委託相對人公司承攬工程，雙
方簽訂承攬契約，並約定開工日期，且聲請人開立支票交付
相對人公司收受，然相對人公司遲未開工，經聲請人發函催
告後未獲回應，故聲請人已發函解除契約，相對人公司依法
負有回復原狀義務（含返還支票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顯
具利害關係。惟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繼承人張智閔
業已於115年4月30日過世，其子女即繼承人張○睿、張○妘
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均未成年，均由張○睿、張○妘之
母親即張智閔前配偶A 0 2行使親權。衡以相對人公司股東
原僅有張智閔一人，張○睿、張○妘均未成年，若不及時選
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職權，恐致相對人受有重大損害，爰依公
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A
0 2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01 二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；董事會
02 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
03 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
04 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
05 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
06 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條文立法意旨在保障公司不因全部董
07 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
08 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
09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查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兼股東張智閔已於115年4月30日死
12 亡，且由其繼承人為子女張○睿、張○妘（均未成年），均
13 由張○睿、張○妘之母張智閔前配偶A 0 2行使親權等
14 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基本資料、戶役政資訊
15 網站（親等關聯）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
16 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等在卷可證（見限閱卷），堪認屬
17 實。據此可知相對人公司已無董事代表公司執行職務，致董
18 事會不能行使職權，自有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
19 要。

20 (二)又聲請人主張其前委託相對人公司承攬工程，雙方簽訂承攬
21 契約，並約定開工日期，且聲請人開立支票交付相對人收
22 受，然相對人公司遲未開工，經聲請人發函催告後未獲回
23 應，故聲請人已發函解除契約，相對人公司依法負有回復原
24 狀義務（含返還支票）等情，有陳報狀等資料在卷可參，堪
25 認聲請人應具利害關係人身分，其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公
26 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並無不符，先予敘明。

27 (三)本院考量相對人公司除張智閔外無其他股東，而張○睿及張
28 ○妘為張智閔之繼承人，又張○睿及張○妘現均由其等之母
29 親A 0 2行使親權，參酌其中利害關係、A 0 2教育程度及
30 年齡等節，認A 0 2應可勝任臨時管理人，爰依法選任A 0
31 2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林品秀